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赣市医保字〔2020〕33号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宣传和 政务信息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赣州经开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赣州蓉江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两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宣传和政务信息（以下简称“信息”）在经验交流、信息沟通、决策参考、推动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提高全市医疗保障系统宣传与政务信息工作能力与水平，及时反映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动态，服务科学决策，助力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全市医疗保障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市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基本要求，紧紧围绕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职责任务及重点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医疗保障宣传及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突出展现我市医疗保障系统重点工作、改革任务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果、新形象，实现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新突破。

二、主要内容

紧密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增强信息报送的针对性、突出性、及时性，提高信息稿件的质量，紧抓重点、亮点、热点信息，确保信息稿件的采用率。重点报送以下信息：

- （一）医疗保障业务主管部门厅级以上领导来赣州的接待信息；
- （二）医疗保障领域重大事件信息；
- （三）上级重大决策和政策措施在基层反映和落实情况；
- （四）国家局、省局工作部署在赣州的落实情况；
- （五）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办理落实情况；
- （六）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成情况及主要经验做法；
- （七）市局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及问题、解决措施建议；
- （八）取得全国、全省有影响的荣誉，推动工作落实中取得

的成绩、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工作经验；

（九）各方面关注的其他重要情况和重大社会动态，以及其他必须向上级报告和报送的重要情况。

三、报送形式

市局办公室统一负责信息收集并对外报送或者发布，负责对报送信息进行审核，对于质量不高予以退回修改，达到要求的择优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以及各媒体平台。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由本级办公室统一将需报送信息进行汇总并报送至市局办公室，市局机关各科室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除特殊情况外，信息直接报至市局办公室。“两定”机构可参照县级医疗保障部门做法，由内部责任部门将信息报送至市局办公室。报送信息时应按要求填写《信息报送审核表》（见附件1），并将信息文字材料附后，有图片的需配上图片及简要说明。

四、考核奖惩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及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两定”机构要及时准确报送信息，市局办公室将对报送的信息逐条进行登记，建立台账，并实行累积计分。坚持“半月一提醒、每月一通报、每季一考核”的工作机制，每半月对报送不足情况进行提醒，每月通报各单位得分排名情况，每季度将得分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于年底按照考核标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奖惩，“两定”机构完成情况同步纳入协议管理内容。主要计分方式如下：

（一）信息得分

1.采取千分制计分方法（见附件2），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及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两定”机构要对照信息报送任务表（附件3），量化分解任务，到岗到人，做到常规信息每周报送，特殊工作任务信息第一时间报送。市局将根据各单位信息报送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并计入总分，常规报送每次得1分。

2.市级以上约稿计入全年信息报送任务，按时按要求报送及被单条采用的，计10分。由市局办公室综合上报的约稿信息，被采用的，涉及约稿的各单位分别得分、加分。

（二）贡献加分

1.加分项目。报送信息数量超过任务数的，每超过1篇次加5分。各单位上报信息，市局采用的（如市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一篇次加10分；市委政府政务系统或市级媒体采用的（如《每日要情》、《近日赣州汇要》等），一篇次加20分，获市领导批示的再加20分；被省局刊物或网站采用的（如《江西医保工作》、《今日医保信息》等），一篇次加50分；被省委省政府政务系统或省级媒体采用的，一篇次加100分，获省级领导批示的再加50分；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上报国务院办公厅的（如《昨日要情》、《专报信息》等），一篇次加200分，获国务院领导批示再加100分，计分详情见附件2。

多个单位综合在一起的稿件，质量较好的按最高加分，并标

注“单”；质量一般的，对半加分，并标注“综”。同一条信息，被国家、省、市级多次采用的累加计分。

2.扣分项目。应当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信息内容的时效性，未及时报送约稿信息的，扣10分；中央和全省重要会议召开后5天内要报送传达学习及工作安排等情况，未及时报送的扣50分；重大工作部署和政策出台后20天内要报送贯彻落实的主要措施和实施效果、困难及建议等，未及时报送的扣50分。

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及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相关“两定”机构报送信息稿件经办公室审核符合要求的，自动得分；不符合要求的将退回修改，二次修改达到要求的照常得分，还不能达到要求的不得分。若出现重大失误的直接扣100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及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相关“两定”机构要高度重视信息宣传工作，建立健全信息采集报送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抓好宣传和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要积极对标国家和省、市宣传和政策信息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推动我市医疗保障系统信息宣传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建强工作队伍。注重宣传队伍建设，强化对信息写作、报送审核发布流程等内容的培训教学，铸造过硬的信息宣传队伍，保证信息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市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及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相关“两定”机构部门要分别指定1

名政治素质好、写作能力强的专（兼）职信息通讯员，负责信息采集、报备等工作。相关人员信息（见附件4）请于7月2日前报市局办公室（联系人：杨清；电话：8083763；邮箱：gzsylibz@163.com）。

（三）积极参与战略协作。为进一步树立赣州医保良好形象，不断提升赣州医保公众的满意度和认可度，市医疗保障局与赣南日报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依托赣南日报纸媒专栏宣传，赣南日报微信、“前端新闻客户端”为核心平台，双方微信、网站、微博为重要平台，抖音、头条号等第三方平台为辅助平台的立体全媒体宣传矩阵，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及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在服务广大受众的同时，要积极参与协作，合力打造医疗保障良好形象。

（四）严明工作纪律。要切实增强做好信息宣传工作的责任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保密要求开展对外信息的报送工作，要坚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认真做好信息的采编、核实工作，确保上报的信息内容真实客观、数据准确、情况清楚，切忌以偏概全，主观臆断。报送信息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制”。所有的稿件、图片、视频均由信息发布责任人初审签名，后交由科室负责人复核签名，重点对文稿的内容和形式复核把关，最后交由分管信息工作局领导审核通过后报送。宣传内容涉及重大、敏感社会事件或需报送市级以上宣传媒体的，须经过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发后报送。

(五)把握工作时效。及时反映最新工作动态，做到及时撰稿，及时上报，特别是各类重要会议、活动和领导视察、调研的信息，要做到当天拟稿，当天报送。局机关各科室、中心及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相关“两定”机构要认真本通知要求切实做好信息宣传工作，在确保信息宣传任务完成的同时，争取多报送信息、报送高质量信息。

- 附件：1. 赣州市医疗保障系统信息报送审核表
2. 赣州市医疗保障系统信息宣传工作考核评分
3. 赣州市医疗保障系统信息宣传工作考核任务表
4. 2020年信息专（兼）职报送人员统计表



附件 1-1

赣州市医疗保障系统信息报送审核表

(市局)

报送科室/单位				
信息标题				
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动态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成效类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建议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舆情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开			
拟稿人		联系	座机	
		电话	手机	
机关科室负责人 /中心副职审核				
市局办公室核稿				
分管信息工作 局领导意见				
局主要领导 意见				

附件 1-2

赣州市医疗保障系统信息报送审核表

（县（市、区）局、“两定”机构）

报送单位 (盖章)				
信息标题				
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动态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成效类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建议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舆情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开			
拟稿人		联系 电话	座机	
			手机	
政务信息员		联系 电话	座机	
			手机	
信息工作 负责人审核				
分管信息工作 单位领导意见				
单位主要 领导意见				

附件 2

2020 年赣州市医疗保障系统信息宣传工作考核评分表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局	市级		市局	报送		约稿		扣分	
	采用	领导批示	采用	领导批示	采用	采用	领导批示	采用	常规报送	超额报送	及时报送	未及时报	重大会议及重点工作未及时报送的	重大失误
信息状态														
分值/篇	200	100	100	50	50	20	10	10	1	5	10	-10	-50	-100

附件 3-1

赣州市医疗保障系统宣传信息工作考核任务表

单位	科室	年度任务	月任务
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办公室	36	3
	待遇保障科	36	3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	36	3
	基金监管科	36	3
	机关党委	24	2
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信息网络安全组	24	2
	统计分析组	24	2
	两定管理稽核组	24	2
	基金财务结算组	24	2
	窗口服务组	24	2
各县（市、区）、赣州市经开区、蓉江新区医疗保障部门	/	60	5

附件 3-2

赣州市部分“两定”机构宣传信息工作考核任务表

单位	年任务	月任务	单位	年任务	月任务
赣州市人民医院	12	1	瑞金市人民医院	12	1
赣南医学院 第一附属医院	12	1	南康区第一 人民医院	12	1
赣州市市立医院	12	1	全南县人民医院	12	1
赣州市中医院	12	1	崇义县人民医院	12	1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12	1	于都县人民医院	12	1
赣州市肿瘤医院	12	1	兴国县人民医院	12	1
赣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12	1	大余县人民医院	12	1
赣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12	1	定南县人民医院	12	1
龙南县人民医院	12	1	寻乌县人民医院	12	1
赣县区人民医院	12	1	宁都县人民医院	12	1
安远县人民医院	12	1	会昌县人民医院	12	1
上犹县人民医院	12	1	安远县人民医院	12	1
石城县人民医院	12	1			
黄庆仁栈华氏 大药房有限公司	12	1	汇仁堂药品 连锁有限公司	12	1
洪兴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	12	1	康佰家大药房 有限公司	12	1
昌盛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	12	1	太极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	12	1
大参林连锁 药店有限公司	12	1	友邦大药房 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2	1

附件 4

2020 年信息专（兼）职报送人员统计表

科室（单位）：

2020 年 月 日

序 号	科室(单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手机及固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备注：如人员有调整，请及时报市局办公室备案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印发数：5份

核稿人：廖为丽